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通过认真审议，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

受疫情影响，公司难以按原计划完成年报相关工作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[2020]22 号）及上交所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（上证发[2020]23 号）相关规定，为确保年度报告准确性及完整性，董事会同意将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披露日期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》（临 2020-009 号）。

（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0 日